

2025 年度 厦门市总工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总工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本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群众性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组织动员职工积极参加特区建设。

（三）坚持以职工为本，积极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依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利益；做好服务职工、帮扶困难职工工作，加强工会服务窗口和活动阵地建设，参与社会公共服务事务管理，提升服务职工水平；畅通职工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维护渠道，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四）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督促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教育引导职工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广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引导职工提高技术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职工队伍。

（六）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推动工会事业健康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突出主责主业，做实做强工会工作品牌，扩大工会组织影响力；加强对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和拓展工会工作方式。

（七）协助各区区委管理区总工会领导干部，推动各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镇街、园区以上工会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

（八）加强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制定完善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规定，对相关政策进行解释、解读，指导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坚持工会经费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使用方向，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加强全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八不准”要求、设立“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受理群众反映违规使用工会经费的举报，并核实处理。

(九) 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全国、省劳动模范推荐工作和市劳动模范评选工作，做好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工作和市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负责历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 做好工会对台工作，发挥两岸工会民间交流优势；开展与港澳地区工会的工作交流；加强和发展同友好国家、地区工会的联系交往。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总工会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总工会	财政核补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厦门市总工会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

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的意见》，按照“举旗帜、履主责、聚重点、夯基础、精服务、创特色”的基本思路，以实施“十百千”工程为抓手，积极作为、奋发有为，坚定不移走具有厦门特点的工会工作现代化之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厦门实践工会篇章，力争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工会系统走在前列。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厦门实践工会篇章中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1. 提高政治站位。
2. 把准政治方向。
3. 担起政治责任。

（二）突出聚焦主战略主定位，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厦门实践工会篇章中挺膺担当、建功立业。

1. 倾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2. 倾力服务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3. 倾力提振职工精气神。

（三）突出履行工会基本职责，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厦门实践工会篇章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根本利益。

1. 提升依法维权效能。
2. 提升服务职工效能。

（四）突出着眼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厦门实践工会篇章营造团结稳定和谐环境。

1. 强化维护工会意识形态安全。

2. 强化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五）突出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厦门实践工会篇章中构建工会网上工作新格局。

1. 注重升级工会数字化工作。

2. 注重巩固拓展数字化阵地。

（六）突出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厦门实践工会篇章中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1. 树立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鲜明导向。

2. 树立“落实到基层、落实靠基层”的鲜明导向。

3. 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鲜明导向。

（七）突出抓实全面从严治党，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厦门实践工会篇章中巩固发展工会系统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1. 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扛起来。

2. 坚定把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巩固发展起来。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总工会 2025 年收入预算为 3,157.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3.27 万元，下降 0.7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157.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7.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总工会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3,157.51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3.27 万元,下降 0.7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6.9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06.90 万元,公用支出 0.00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250.61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厦门市总工会 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7.51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3.27 万元,下降 0.73%,主要是由于减少工体维保费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7.3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保健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86.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专项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1,564.61万元。主要用于劳模管理与服务工作经费、发放退休劳动模范津贴、生活补贴、两节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困难补助、劳动模范医疗补助、职工技术比武及职工小发明小创造扶持、厦门工人体育馆及广场维保经费、职工学堂经费、平安返厦补助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79.5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度无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总工会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我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财政拨款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我部门公务接待经费未安排财政拨款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我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动行费未安排财政拨款经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总工会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年预算持平。我部门财政拨款经费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总工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我部门财政拨款经费未安排政府采购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总工会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00辆，单位价值100万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总工会部门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50.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5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57.51	本年支出合计	3,157.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57.51	支出总计	3,157.51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57.51	3,157.51	906.90	2,25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7.95	2,277.95	27.34	2,250.6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277.95	2,277.95	27.34	2,250.61			
2012901	行政运行	27.34	27.34	27.34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00	686.00		686.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64.61	1,564.61		1,56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56	879.56	87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56	879.56	879.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56	879.56	879.5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7.5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7.9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56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57.51	支出总计	3,157.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3,157.51	906.90	906.90		2,25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7.95	27.34	27.34		2,250.6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277.95	27.34	27.34		2,250.61
2012901	行政运行	27.34	27.34	27.34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00				686.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64.61				1,56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56	879.56	87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56	879.56	879.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56	879.56	879.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906.90	906.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90	906.90	
30301	离休费	801.18	801.18	
30304	抚恤金	22.35	22.35	
30305	生活补助	13.38	13.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8	69.9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此表为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此表为空。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此表为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总工会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906.90	906.9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	发展经费			
	公用支出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2,250.61	2,250.61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3,157.51	3,157.51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突出聚焦主战略主定位，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厦门实践工会篇章中挺膺担当、建功立业。	劳模津贴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900	人	劳模管理与服务工作经费、劳模补助金、发放退休劳模津贴、补贴、职工学堂经费、职工技术比赛及发明创造扶持资金	943.00
		服务劳模		大于等于	1	批		
		职工学堂		大于等于	4000	场次		
	突出履行工会基本职责，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厦门实践工会篇章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根本利益。	困难职工帮扶		大于等于	100	人	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工体维保经费、平安返厦补助经费、新就业形态群体建会入会工作经费	1,307.61
		平安返厦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20000	人		
		服务新业态劳动者人数		大于等于	4000	人		
		维修维保范围		等于	75000	平方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总工会		主管部门		厦门市总工会	
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改革创新、奋发进取，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续提高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奋力开创新时代厦门工运事业新局面，为我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新贡献。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250.6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250.61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服务职工、提升劳模服务水平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于等于	2250.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模津贴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900	人
			服务劳模	大于等于	1	批
			困难职工帮扶	大于等于	100	人
			平安返厦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20000	人
			服务新业态劳动者人数	大于等于	4000	人
			职工学堂	大于等于	4000	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工会服务品牌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